

固定资产类应用案例

——关于固定资产盘亏的会计处理

一、案例材料

甲事业单位经批准于2021年12月底开展了全面资产盘点工作，其中盘亏自用笔记本电脑1台。经查证，原因系职工张某2021年11月出差做项目时所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因故丢失，沟通获得项目委托方的赔偿3000元。该笔记本电脑为2019年3月购买，发票含税金额6000元（不考虑增值税影响因素），已计提折旧33个月，累计折旧金额3300元。甲单位对于资产盘点中查明的盘亏资产按以下步骤进行了处理：

（1）按规定履行处置审批程序。甲单位要求员工张某提交电脑丢失过程说明书，按照国有资产清查核实、处置等文件，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先转入待处理资产。单位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，经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确认，因当年处置资产数量不多，金额不大，属于单位审批权限范围。财务与资产部门向本单位领导办公会提交了本年资产处置申请。

（2）根据单位批复意见进行处理。甲单位于当月收到单位批复意见，同意对该盘亏资产进行处置，财务与资产部门对盘亏资产进行后续账务处理。

（3）确认该盘亏资产处置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相关处置费用。该资产获得赔偿收入3000元。

(4) 确认资产处置净收益并上缴国库。该盘亏资产获得处置净收入 3 000 元，按规定应上缴国库。

二、案例分析及账务处理

(一) 案例分析。

1. 关于资产盘点工作。

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)“1601 固定资产”科目规定,“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,每年至少盘点一次”。案例中,甲单位定期每年盘点一次,2021 年 12 月对固定资产盘点时,盘亏笔记本电脑 1 台。

2. 关于盘亏资产报经批准处理。

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(以下简称《3 号准则》)第二十六条规定,“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,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应当计入当期费用”;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“1601 固定资产”科目规定,“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、盘亏或毁损、报废,应当先记入‘待处理财产损益’科目,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”,案例中的盘亏资产处理第一步中,甲单位根据政策要求,先转入“待处理财产损益”科目,不再计提折旧。甲单位经沟通后确认该盘亏资产在单位权限范围内履行报批程序,第二步收到批复意见及时做后续账务处理,财务部门按资产账面价值 2 700 元(账面余额 6 000 元扣减已计提折旧 3 300 元)计入“资产处置费用”。

3. 关于处置资产过程中的收支结清。

根据《3号准则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“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出售、转让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报废、毁损的，应当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当期费用，并将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（差额为净收益时）或计入当期费用（差额为净损失时）。案例中盘亏资产处理第三步，确认该盘亏资产处置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相关处置费用。该盘亏资产获得赔偿收入3 000元，未发生处置费用。第四步按规定资产处理收入大于相关费用的，按照处理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3 000元上缴国库。

（二）账务处理。

甲单位盘亏资产的账务处理如下：（单位：元）

1. 2021年12月，盘亏资产转入待处理财产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借：待处理财产损溢——待处理财产价值 2 700

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——通用设备——计算机设备及软件

 ——计算机设备——便携式计算机 3 300

贷：固定资产——通用设备——计算机设备及软件——

 计算机设备——便携式计算机 6 000

预算会计：不做账务处理

2. 2021年12月，收到同意批复处置盘亏电脑的意见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借：资产处置费用 2 700
 贷：待处理财产损益——待处理财产价值 2 700

预算会计：不做账务处理

3. 2021年12月，收到取得赔偿和变价收入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借：库存现金/银行存款 3 000

 贷：待处理财产损益——处理净收入——赔偿收入 3 000

预算会计：不做账务处理

4. 2021年12月，确认待上缴国库的盘亏资产处置净收益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借：待处理财产损益——处理净收入 3 000

 贷：应缴财政款 3 000

预算会计：不做账务处理